**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補充公告

兹题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意補充信息如下: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大約23百萬多港元比較,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大約18百萬多港元。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 該公佈的內容沒有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冀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